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有關收購
山西臨縣泰業煤礦有限責任公司
30% 股權之主要交易之
補充協議；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補充協議

茲提述該公佈(董事會於該公佈中宣佈，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訂立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795,41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及本公司較早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其他公佈。

經過協議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後，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

有關修訂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下文「補充協議」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經修訂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現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本公司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煤礦的合資格人士之報告及／或估值報告，故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煤礦的合資格人士之報告及／或估值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

茲提述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董事會於該公佈中宣佈，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訂立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795,41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及本公司較早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其他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過協議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後，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i) 買方： 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 辛建斌先生，獨立第三方

經修改之代價付款方式

買賣銷售股本之代價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795,410,000港元)將以下列經修改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176,000,000元(相當於20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及部分付款(「**初步訂金**」)，已由買方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b)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227,260,000港元) (「**進一步訂金**」)將於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賣方設立之股份抵押(定義見下文)或賣方已向買方提供其認可之其他抵押以取代股份抵押後，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c) 人民幣289,000,000元(相當於328,390,700港元)將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並辦妥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述銷售股本轉讓相關之登記手續完成後十五(15)日內，由買方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定義見下文)支付；及
- (d) 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39,770,500港元) (「**餘下代價**」)將於溢利保證達成後十五(15)日內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倘溢利保證尚未達成，則餘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扣除：(i)倘經審核純利差額多於餘下代價，買方有權扣除全部餘下代價，而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經審核純利差額與餘下代價之差額；(ii)倘經審核純利差額相等於餘下代價，買方有權扣除全部餘下代價；及(iii)倘經審核純利差額少於餘下代價，於扣除經審核純利差額後，買方須自經審核業績刊發日期起計十五(15)日內向賣方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之餘額。

除上述付款方式外，代價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初步訂金。為確保賣方在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定義見下文)前達成或收購事項未能完成之情況下退回初步訂金及進一步訂金，賣方(作為抵押人)將就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相等於目標公司30%股權)設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抵押予買方，並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股份抵押。

經修改之代價付款方式乃經買方與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鑒於修改代價支付方式可為買方帶來更大保障，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修改為公平合理，而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修改之先決條件及最後期限

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及最後期限已修改如下：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補充協議及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是發行承付票據。

賣方及買方各自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載之先決條件。

除上述條件及最後期限外，其他先決條件維持不變。

承付票據

買方將於根據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登記銷售股本轉讓後15天內，向賣方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89,000,000元(相當於328,390,700港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作為部分代價。承付票據不付利息，為期一年，到期時一次性償還。買方有權於到期前全部或按人民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贖回承付票據。賣方於向買方預先發出書面通知後及經買方同意，承付票據可全部或按人民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倘承付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則只可全部)自由轉讓及授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收購事項（「經修改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現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本公司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煤礦之合資格人士之報告及／或估值報告，故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改收購事項詳情；(ii)上述有關該煤礦之合資格人士之報告及／或估值報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36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無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兆冲先生、李小龍先生及蔡素玉女士。